

# 臺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420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157 號 4 樓

電話：04-25285910 傳真：04-25204331

網址：<http://www.tchid.net>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中直轄室設銘會字 1100602039 號

速 別：普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本會會員有對於承做建築物之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，經舉報涉有未經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逕行裝修行為，恐肇致公共安全之狀況，轉請各會員注意適法申請之規定，避免肇生糾紛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建築法及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會員承做北部地區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方案，惟經檢舉未經向直轄市(縣、市)政府申請審查許可，恐肇致公共安全問題及違規處分罰鍰乙案，請各會員要密切注意。
- 三、依建築法第 77-2 條第 1 項規定「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：①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，亦同。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。②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。③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。另同法第 95-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「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，並限其限改善或補辦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；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份，合先敘明。」
- 四、另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建築物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，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

以外主要機造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，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

五、請各會員於承攬相關業務時惠予注意，如屬內政部公告之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」者，應依法向直轄市(縣、市)政府申請審查許可，以免受罰並肇生工程糾紛。

六、檢附內政部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之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」，供參考。

理事長 **徐健銘**